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0號

原告 華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世斌

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李忠台

送達代收人 張雅婷

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499637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0月21日新北裁催字第48-ZBA49963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之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0月19日下午13時1分許，行經國道1號南向81.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有「載運

01 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高、快速公路）」之違規行
02 為，遂開立國道警交字第ZBA49963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3 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記載應到案日
04 期為112年12月18日（後更新為113年2月2日）前。嗣原告提
05 出申訴，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前揭違規事
06 實，於113年10月21日，依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以
07 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原告不服，
08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9 三、本件原告主張：

10 (一)、司機於離開貨櫃場時，將會同警衛核對後方封條是否正確。
11 若當時後方有異物，司機及警衛定會發現並排除，且貨櫃運
12 送係以鐵栓固定於板架上，貨櫃動輒上千至上萬公斤，要無
13 可能以繩子網綁，當時板架與貨櫃上亦無配置繩子。

14 (二)、經司機回憶，當日於國道1號30公里處，見車道上疑似有繩
15 子等掉落物，為顧及後方車輛安全且在不曾造成自身危險狀
16 況下未閃避，應係通過該掉落物時，繩子揚起並勾纏於板架
17 下方，非板架原有物品未捆綁確實，況系爭車輛長達18公
18 尺，難以發現後方勾有異物。

19 (三)、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0 四、被告答辯則以：

21 (一)、經查檢舉影像，可見系爭車輛車廂後方拖行長約10公尺之繩
22 索，若該車變換車道，繩索易遭後車車輪捲入，有致後車失
23 控、翻覆之可能，違規屬實。又原告既為系爭車輛所有人，
24 自應負擔維持系爭車輛於合法狀態之責，其所述無非單方所
25 執之詞，委無足取。

2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五、本院之判斷：

28 (一)、本件相關之法條：

29 1、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7款：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30 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1萬8,000元以下罰鍰，並責
31 令改正或禁止通行：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

01 有危險。

02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1項第2款：汽車裝載時，除機車
03 依第88條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二、載運人客、貨物必須
04 穩妥，車門、車廂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
05 穩，不得突出車身兩側。

06 3、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貨車
07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一、裝
08 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
09 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10 (二)、前揭事實概要欄之事實，業據兩造所未爭執，並有舉發通知
11 單及送達資料、原告陳述書、舉發機關函、檢舉影像截圖、
12 原處分及送達證書等存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5、89、91、
13 93、103、105、111頁），足信為真實。

14 (三)、依據舉發影像截圖畫面（見本院卷第105頁），系爭車輛於
15 系爭路段行駛之時。車輛後側之下方之鋼樑有一白色繩索纏
16 繞，並且系爭車輛拖行該繩索前進。在錄影時間13：01：03
17 之該行車紀錄器截圖，已可看到該繩索，且該繩索之長度超
18 過一個白色虛線之距離，且由鈎住車梁之點觀察該繩索，其
19 兩端均有一定之長度，而由該第三張截圖照片可知，在錄影
20 時間13：01：07該繩索仍纏繞在同一位置。而系爭路段屬於
21 國道高速公路，行駛速度甚快，該繩索之纏繞，對於行駛之
22 系爭車輛與後車均有相對應極高發生事故之風險（如繩索捲
23 進系爭車輛後輪或是甩到後方車輛）。

24 (四)、原告主張該繩索可能為行駛時勾到，其於車輛上路前有詳細
25 檢查，若有發現，必定會移除，況且縱使一般轎車，若有繩
26 索鈎住，亦不會注意等語。然無論該繩索於系爭車輛開始行
27 駛時是否於該處，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時，理應注意是否有
28 地上存有異物，有可能會造成其車輛勾起或纏繞進而造成其
29 行車風險，況觀之檢舉照片，該繩索有相當之粗度，若纏繞
30 於該車鋼樑之上，於行駛途中，駕駛人本有可能發覺，並無
31 不知之可能。是以，原告主張尚非可採。

01 六、綜上所述，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被告以原處分裁處應屬
02 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04 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指駁，
05 附此敘明。

06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
07 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
09 1項前段、第236條、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237
10 條之9，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法 官 唐一強

1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0 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2 逕以裁定駁回。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陳達泓